

台灣鍍膜科技協會會員資格相關規定

會員資格

凡贊同本會宗旨者，並經本會會員委員會及理監事會議審查通過，得為本會永久團體會員、團體會員、個人會員。

會員種類

永久會員 凡學校、工廠、公司、行號等有關鍍膜科技之團體機構，熱心並贊助本會會務，由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理監事會審查通過，並一次繳納會費十萬元者，以後即不再繳常年會費，得為本會永久團體會員。

團體會員 凡學校、工廠、公司、行號等有關鍍膜科技之團體機構，熱心並贊助本會會務，由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理事會審查通過者得為本會團體會員。

一般會員 凡從事與鍍膜相關之研究及產業工作人士，贊同本會宗旨，並以書面提出申請者，理事會審查通過者得為本會會員。

學生會員 凡在學學生，贊同本會宗旨，推薦經理事會審查通過者得為本會會員

常年會費

一般會員新台幣壹千元，學生會員新台幣參佰元，團體會員新台幣壹萬元，永久團體會員新台幣十萬元整。

會員權利

- 1、發言權及表決權（贊助會員僅有發言權）。
- 2、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贊助會員、團體會員僅有選舉權）。
- 3、本會所舉辦各種事業之利益。
- 4、榮譽資深會員得列席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
- 5、有鍍膜科技資料及最新發展資訊、本會之電子報、有關鍍膜科技之書刊及鍍膜科技相關參展及研討會參與及依本協會規章所賦予之權利。

會員義務

- 1、遵守本會會章及決議案。
- 2、擔任本會所指派之任務。
- 3、繳納會費。

停權或退會規定

- 1、本會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停權或退會。
- 2、連續兩年未繳納會費者，停止一切應享之權利；復權時應捕繳 兩年之會費。
- 3、申請自願退會者，予以退會。
- 4、死亡或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除名者，予以退會。

